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便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姚娅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程终发先生、王长颖先生、李涛先生及姜宏青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颜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